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田奎武先生、韩冬阳先生、王立军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刘晓峰先生、翟怀宇先生、王化民先生、邴正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16,500 万元、16,500 万元、16,500 万元、16,500 万元、16,500 万元、16,500 万元、16,500 万元、17,663 万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 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6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2,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0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